110 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

壹、 依據

依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加速推動 地方創生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 主辦單位:國家發展委員會

參、 補助項目:

為營造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,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,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與業務推動經費。

肆、 補助對象

- 一、提案單位須為登記有案之社團法人或公司行號(商號),惟不含外國公司 設立之子公司、分公司、辦事處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須為 45 歲以下之青年,並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 5 年以上,所在地以單一鄉鎮(區)為原則。
- 三、提案單位另須邀集5位人員,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,其中20至45 歲青年至少3位,且其中一位須具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至少2年以上。
- 四、前項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係指,有助於促進地方「認同感」、「歸屬感」,並提升地方「關係人口」之相關行動。

伍、 補助額度及執行期程

每案單一年度最高補助 300 萬元(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),執行 期程自本會核定日起 12 個月;倘第一年執行經評鑑績效良好,本會得視 預算額度考量延續補助一年。

陸、 工作內容

一、人才培育與知識分享:提案單位應舉辦至少6場次(每場至少20人次)與

地方創生相關且有助於整體提案主軸深化之交流活動。

- 二、合作共創與發想事業:提案單位應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,提出具可持續自主營運模式且有助於地方共好之創生事業至少2案,並導入跨界資源與科技,輔導青年合作共創。
- 三、在地諮詢與網絡連結:除提供在地青年創生事業經營與經驗交流場域, 設置專責人員提供青年創生事業諮詢服務及相關網絡連結,另須綜整青 年及地方發展問題,提出建立關係人口的策略與方法供本會參考。
- 四、提出移居、返鄉支持系統:提案單位應盤點地方特色,協助蒐集在地閒置空間及房屋資訊,俾媒合人口回流之需求,並綜整移居、返鄉支持系統的具體策略及行動措施。
- 五、友善社會回饋、發展實踐場域:提案單位應發掘地方問題,提出並執行 有助於友善社會公益及公共性之在地服務行動(需自訂可量化之績效指 標)。

柒、 報名及應備文件

一、報名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,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俾辦審查;線上報名網址:

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yd6P6。

二、相關書件請至本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官網:

https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78EEEFC1D5A43877 •

- 三、應備文件:一律採線上報名,報名者應備齊下列文件,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一)計畫申請書:請依規定格式撰寫,如附件1;本文以10頁為原則。
 - (二)檢附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社團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公司者,需檢附最近一期「營利事業無欠稅證

明」及「廠商信用證明」(如金融機構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)等影本各1份。

- (四)提案單位(計畫主持人)個人資料證明文件(包含申請單位聘僱資料、過去參與地方創生經驗及身分證影本)。
- (五)執行承諾書(附件2)。
- (六)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之空間規劃說明(附件3)

捌、 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重點

- 一、資格與書面審查:就提案單位資格等要項進行審查。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 不齊備,經通知後未於三天內補正者,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,申請案不 予受理。
- 二、評審會議:由本會邀請地方創生相關專家、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擔任評審。 提案單位之計畫主持人須親自到場簡報十分鐘(倘未能到場,本會得取消評 審資格),並接受答詢。經評審會議決議,應修正計畫再送審者,應於通知 限期內修正完成後提送本會。

三、審查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:

項目	內容說明	比重
團隊組成	1. 負責人與團隊之專長、經歷與人格特質。 2. 提案單位對於地方特色與現況的瞭解,及過去參與 地方創生計畫之情形與經驗。	25%
提案構想	1. 地方人才培育、創業與輔導創生提案之規劃 2. 地方創生交流活動之規劃(如與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之關聯性)	25%
發展潛質	1. 申請補助計畫可行性 2. 計畫預期成效	25%
在地連結性 與公益性	 是否與在地政府機關、企業、學校或社團組織共創合作? 能否為地方創造共好及友善社會公益性。 	25%

玖、 補助原則及撥款方式

- 一、 考量區域均衡,110 年度每縣(市)青年培力工作站之設置數量,以不 超過3 案為原則。
- 二、獲補助之工作站應配合本會分區輔導中心訪視與查核,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,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,逾期未改善者,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及撤銷部分或全部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提案單位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,各項補助經費請參考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,惟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;房租費用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覈實報支,並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;業務費項下之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,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;雜支費(含水電費)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。另本計畫原則不補助設施整建、設備及管理費。
- 四、 補助款採分三期撥付為原則。
- (一)第一期款:計畫核定後,提案單位應於一週內檢附已用印之契約書(一式6份)、修正工作計畫書(含當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)、領據(收據或發票)及工作站使用空間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請撥補助款 30%。
- (二)第二期款:自計畫核定起6個月內,提案單位應提出期中報告一式10份;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檢送經費結算明細表、支出原始憑證(提案單位為公司者可檢附影本)、領據(收據或發票)、期中成果報告書,向本會請撥補助款40%。如未能通過期中查核者,需限期改善並說明改善機制及辦理情形;未能限期改善者,將不得參與期末評鑑,亦不予核撥第二、三期補助款,惟須檢送第一期已執行之支出原始憑證(提案單位

為公司者可檢附影本)。

(三)第三期款:自計畫核定起12個月內,提案單位應提出期末報告一式10份;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檢送經費結算明細表、支出原始憑證(提案單位為公司者可檢附影本)、領據(收據或發票)、期末成果報告書一式5份向本會請撥尾款(至多為總補助款30%)。如未能通過期末審查者,需限期改善並說明改善機制及辦理情形;未能限期改善者,不予核撥第三期補助款,惟須檢送第一、二期已執行之支出原始憑證(提案單位為公司者可檢附影本)。

壹拾、 配合本會分區輔導中心之訪視

提案單位須配合本會委託之分區輔導中心訪查(可採現地勘查、會議等方式為之),並提供所需文件(包括執行計畫過程之原始憑證等)。

青拾青、 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

一、提案計畫變更:

(一)工作內容與經費變更:獲補助案件若有工作內容或經費運用變更, 應報請本會核准。

(二)其他變更:

- 提案團隊名稱變更:已設立公司/行號(商號)或社團組織名稱之變更,應 敘明事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,送本會備查。
- 2. 團隊成員變更:本案計畫主持人不得變更;計畫執行期間若聘用人員因故辭職,需於一個月前向本會提報人員更替說明表,經本會同意後賡續辦理人員遞補及交接事宜;惟更換頻率將列為後續考核重要參據。

二、計畫終止:

(一)計畫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願放棄,需辦理計畫終止者,應敘明

理由報請本會同意。

(二)如遇計畫終止,提案單位應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。

壹拾貳、 違規處理

提案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會得依規定不予協助、補助,並視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,以書面撤銷或廢止獲補助者之受領資格,及追回其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,違規者須依本會指定期限無條件退還已受領之核撥款項:

- 一、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。
- 二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- 三、申請計畫已獲政府機關補助項目,查知該計畫有重複申請情形。
- 四、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作業,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
壹拾參、 行政透明規範及獲補助者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(含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等)、劇本、文字 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,受補助者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、地 點及方式,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等活動。提案單 位應配合本計畫舉辦各種推廣宣傳、媒合或成果交流等活動。
- 二、提案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,皆應與現況、事實相符,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,並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(含原始憑證)之真實性,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壹拾肆、 相關未盡事宜,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,另行通知辦理。

附件1

提案計畫書格式

(封面)

110年度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

計畫名稱: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實施期程: 〇〇年〇〇月至〇〇年〇〇月

提案單位:

計畫書摘要表

一、公司/社團組織	· 名稱簡介	
(一)組織名稱		
(二)組織介紹		
二、計畫摘要		
(一)計畫名稱		
(二)目標與重點		
(三)計畫關鍵字		
三、團隊優勢		
四、預期效益		
(一)量化效益		
j	項目	(單位)
(二)非量化效益(請」	以敘述性方式說明)	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。
- 2. 請重點條列說明,並以1頁為原則。
- 3. 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,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,如:接受輔導或諮詢青年數、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提案數、 提升就業或創業數等。

壹、公司/社團組織概況

- 一、基本資料
 - (一)簡介
 - (二)團隊組成
- 二、營運狀況

請說明近公司/社團組織辦理地方創生之經驗。

三、近3年申請之政府補助計畫

編號	申請日期	補助機關	計畫名稱	執行期間	政府補助款(仟元)				
1	年/月								
2	年/月								

貳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

- 一、提案動機與計畫目標
 - (一)提案動機

(請說明計畫背景、面臨的問題)

(二)計畫目標

二、執行方法與步驟

- (一)人力配置及空間規劃
- (二)執行步驟與計畫期程
- 三、經費需求

四、預期效益

參、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

一、預定進度及查核點

(一)預定進度表

	預		計畫期間										
月份	定		110 年										
	投												
進度	λ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工作項目	人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	月												
A. O O O O 分項計畫													
A1.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
0 0 0 0													
A2. 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
0 0 0 0													
B. O O O O 分項言	計畫	· · · · · ·				T	<u> </u>					T	
B1. 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
0 0 0 0													
B2. 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
0 0 0 0													
C. O O O O 分項言	計畫							1		T		T	1
C1. 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
0 0 0 0													
C2. 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
0 0 0 0													
小計	100%												
每月工作進度	%	%	%	%	%	%	%	%	%	%	%	%	%
百分比(%)	/0	/0	/0	/0	/0	/0	/0	/0	/0	/0	/0	/0	/0
工作進度累計百分比(%)	%	%	%	%	%	%	%	%	%	%	%	%	%

註:

- 1. 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。
-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。

(二)預定查核點說明

查核點編號	預定完	已成日	寺間	查核點內容 (力求量化表示)	計畫人員編號
A1	年	月	日		
A2	年	月	日		
B1	年	月	日		
B2	年	月	日		
C1	年	月	日		
C2	年	月	日		

- 註:1.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,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,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。
 - 2. 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(一)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。
 - 3. 計畫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填註。
 - 4. 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。

二、計畫人員簡歷表

(一)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		
身份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公司/組織 單位名稱				職稱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產業領域			單位外年資	年	單位年資		年		
重要成就									
	學校(大專以	以上)	時間	學位	<u>-</u>	科系			
學歷			年/月						
于 歷									
	企業名種		時間	部門]	職利	解		
經歷			年/月						
WI /IE									
曾參與計畫	計畫名稱	爯	時間	企業	<u>.</u>	主要位	任務		
及地方創生			年/月						
經驗									

(二)參與計畫人員資歷說明

廠商名稱:_____

編號	姓名	職稱	最高學歷 (學校系所)	主要經歷 (單位名稱/時間)	參與分項計畫及 工作項目	全程預定 投入月數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投入人力資源總計								

- 註:1.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。
 - 2. 本計畫全部投入人員均應列明。
 - 3. 本計畫如有聘任顧問須加入此表,並請提供原任職單位之說明,職稱請填「現任職單位與職稱」。
 - 4. 若有待聘人員,請填入待聘人員資料,最高學歷欄請填期望之學歷(如:大學○○相關科系)。

三、經費需求總表

	會計科目	經費估算式	經費需求(仟元)	各科目佔計畫總
	1	與工作內容		經費之比例%
	(1)計畫主持人			
1. 人	(2)專任(職)人員			
事費	(3)兼任(職)人員			
	小 計			
	(1)房租費			
	(2)活動費			
	(含工作坊、講座等)			
2.	(3)資料蒐集			
業	(4)報告印刷費			
務費	(5)差旅費			
	(6)委託辦理費			
	(7)雜支費			
	(含水電費等)			
	小 計			
	合 計			

註:

- 1. 補助經費請參考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,惟人事費不得 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- 2. 房租費用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覈實報支,並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。
- 3. 業務費項下之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,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,雜 支費(含水電費)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。
- 4. 本計畫原則不補助設施整建、設備及管理費。
- 5. 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,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;百分比請以小數點後一位表示。

	r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 	 -	-	
	ı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	÷																						
	i																						
	ī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	÷																						
	÷																						
	i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, 中中, 林立,	ı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簽章:	I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切一一一	÷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執行承諾書

- 一、 提案單位保證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期間,專任(職)人員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類似補助計畫。
- 二、 提案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,並保證無侵害 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
- 三、 提案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計畫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,並就其真偽 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申請單位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。
- 五、 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
- 六、申請單位於三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、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一年內有退票紀錄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於三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、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,且情節重大之情事。
- 八、 申請單位非屬中國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。

(請加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)

			,
			i e
			!
	!		
	!		
			i e
由进四八公立。	1	力丰,放立。	
申請單位簽章:		負責人簽章:	i e
		21 22 24 1	
	L		

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之空間規劃說明

- 一、 基地區位及周邊環境
- 二、 基地規模(含坪數)
- 三、 空間配置與規劃
- 四、 擁有或取得該場域使用權之空間相關證明文件(如租約、所有權狀、委託營運相關佐證資料…等,倘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附,惟計畫核定後,應於期限內補充)。